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05號

聲 請 人 金尚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碧芳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405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001	金尚鴻企業有限公司 潘碧芳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分公司	汎羽企業有限公司	6,800元	AZ0000000	000年8月20日